

华东华中区高等林学院(校)教学用書

制 材 学

(初稿)

华东华中区高等林学院(校)教材編審委員會編著

中国林業出版社

前　　言

为了貫彻党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針，編者与南京林学院下放队从1958年10月下放到上海木材一厂、福建永安制材厂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接触了實際，使我們在学习苏联先进科学理論的基础上，能初步結合我国實際，在院党委领导下，以教师、学生和生产能手三結合的方式編出这本教材。

制材学是木材机械加工专业的专业課程，根据本专业的要求，这本教材着重介紹制材生产的理論、工艺过程和實際应用的問題。而有些章节，如厂內运输、木材切削、木材人工干燥等叙述比較簡略，这些問題在相应的課程中会有更詳尽的講述。

本書系在华东华中七省高等林业院校教材編审委员会和南京林学院党委会领导下，由南京林学院教師区熾南、謝源忠、王文华及湖南林学院教師刘亭生共同参加編写的。由于編者业务水平有限，編写時間短促，在內容上一定有欠妥或錯誤的地方，希望讀者提出指正，以便再版時补充修正。

区熾南

1959年5月

第三節 成材在干燥中和鋸截中的後備量与公差	89
第四節 成材的标准	93
第五節 成材檢尺	99
第四章 原木鋸割及合理下鋸法	101
第一節 合理下鋸的目的和原則	101
第二節 原木下鋸法的種類	103
第三節 鋸剖圖及其計算	107
第四節 提高出材率的鋸割原理	121
第五節 下鋸法的實施	134
第六節 鋸制合理鋸剖圖的原則	150
第七節 成材系數	151
第八節 下鋸計劃的編制	162
第九節 木材消耗對照表和減少廢材的辦法	163
第五章 制材主要技術設備及其應用	167
第一節 制材主要技術設備的分類	167
第二節 燃機設備的分類	167
第三節 制材帶鋸機及其附屬設備	168
第四節 帶鋸機的操作技術及產品加工缺陷產生的原因	202
第五節 排鋸機及其附屬機械	212
第六節 圓鋸機	246
第七節 制材車間運輸設備	271
第六章 制材車間生產工藝過程	285
第一節 制材車間生產流水作業線	285
第二節 在同一個流水作業線上各工作机床的操作制度	288
第三節 影响制材车间生产率的各种因素	290
第四節 制材车间设备的布置及工作位置的组织	291
第五節 制材车间生产工藝過程圖	301
第六節 制材车间生产流水線的計算	326
第七節 簡易制材廠	345

第七章 成材的等級區分	349
第一節 成材品等區分的意义	349
第二節 成材品等區分方式及程序	350
第三節 制材車間生產的材種數量及其減縮措施	352
第四節 品等區分的設備和工作組織	353
第五節 选材場的主要零件	365
第六節 成材防腐處理	369
第七節 选材場的計算	371
第八節 成材从选材場运走	375
第八章 板院	377
第一節 板院在制材廠總的生產技術過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377
第二節 板院的場地	379
第三節 板院的合理堆垛	381
第四節 板院成材的配置	403
第五節 板院的規劃布置和面積的計算	404
第六節 敞棚和倉庫	411
第七節 板院作業机械化	416
第九章 毛料生產	447
第一節 制材廠生產毛料的經濟意義	447
第二節 毛料大小及其技術條件	448
第三節 磨削毛料的基本原料及方法	451
第四節 毛料干燥及其在工藝過程中的位置	457
第五節 毛料的出材率和質量係數	458
第六節 毛料生產工藝過程及設備	465
第十章 制材企业設計的基本原則，总平面图上的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的布置	473
第一節 企業設計的任務	473
第二節 設計的步驟	475

乱。因为以原木徑級為分類基礎，原木長度就必然長短不一致而相差很大，并常帶有小數位長度尺寸（如4.33米等）。在貯木場和救院分類堆放時，需要大面積的場地。

我國加工用原木在標準中規定小頭直徑自20厘米起，所以選材時應注意原條20厘米處。另一方面原木檢尺時，原木直徑是以偶數計算的，直徑33.5或34.5厘米都計算作為34厘米，因此造材時，加工用原木應尽可能截成偶數直徑。偶數直徑的加工用原木可以獲得較大的成材出材率，尤其在挑鋸制材的計劃出材中，木材有效利用率就較大，產生廢料也達到最小程度。

為了更好地和合理地利用木材，提高制材廠出材率，鋸出最有價值的成材和滿足標準上的要求，可以將原條直接送到制材廠進行造材。但因常常受到運輸條件限制不易辦到，如鐵路運輸一般數車長度為9米，原條長度超過9米則需用“轉車”運輸，也就是裝在鐵路上雙速敞車上運輸，這種運輸對車輛利用得不合理，且增大了原木每立方米的運價。木材長度超過6米，在大多數河流中，趕羊流送是不可能或有形成阻塞的危險。如果在采伐區附近建立制材廠，那末原條就可以直接運到制材廠造材了。

第二节 原木的特性和種類

木材是植物體，它具有許多固有的特性，主要的如：含有多量水分，而且含水量不穩定；體積大而重；形狀不規則；組織不均勻，材性不一致；有節子；在保管過程中容易發生開裂與遭受蟲菌的侵害。這些在制材生產過程都應加以考慮。

木材的含水量是很大的。剛伐倒的樹木通常含水量為45~180%。針葉樹材含水量達到100~180%，一般比闊葉樹材高。在闊葉樹材中，硬質材的含水量比輕質材的小。如櫟樹、槭樹、樺木含水量為45~80%，楊樹、椴樹、泡桐的含水量為100~150%。原木含有大量水分，從而增加了木材的容積重，因之增加了陸運和

船运的运输费用与搬运的困难。

在表1—1中所列的新伐的和气干的木材重量数字中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重量相差平均约为40%。这说明运输湿材是很不划算的。

针葉樹材和闊葉樹材在新伐状态和气干状态下的重量的比較

表1—1

樹種別	一立方米木材的重量 (公斤)		樹種別	一立方米木材的重量 (公斤)	
	新伐状态	气干状态 (含水量15%)		新伐状态	气干状态 (含水量15%)
杉木	650	380	柞木	1,020	770
紅松	720	440	苦櫟	980	630
馬尾松	1,010	520	樟木	720	550
油松	810	550	楨木	740	610
落葉松	840	600	櫟木	830	590
云杉	750	450	水曲柳	870	690
冷杉	760	440	核桃木	920	670
铁坚杉	780	550	櫟木	840	690
柳杉	670	360	櫟木	790	490
柏木	920	590	木荷	920	610
銀杏	800	440	臭椿	930	640
樟木	870	650	苦櫟	720	500

原本在楞場保存或陆运过程，由于水分的蒸发而干缩，結果出現干裂。这些裂紋首先出現在原木兩端，繼而原本表面縱裂。原本发生这种缺点，则降低成材出材率和等級質量。因此对原本的保管必須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或減少原本干裂缺点。

木材容易遭受蟲害的侵害。

原本在貯木場保存期最容易使木材发生变色，常见的颜色有青色、褐色和黄色，这是变色菌侵染木材的结果。这类真菌并不引起木材腐朽，对木材强度并不影响，但木材品質变劣，外表不美观。

青变在許多木材中最普遍发生。在南方生长的闊叶材如鹅掌楸、木兰、櫟树等，針叶材如松屬等中最常見。引起变色的真菌的种类有50余种，其中主要的有 *Ceratostomella* 和 *Graphium* 两属，以及 *Ophiostoma ips*, *O. clavatum*, *Trichosporium tingens* 等种。絕多数树木伐倒后在伐区、运输过程或在楞場保存期中发生青变。使木材产生青变的青变菌多数生活在木材边材部分的薄膜細胞中，并且这些真菌菌絲仅通过細胞壁孔紋吸取細胞內的物質作养料，而不破坏細胞壁，因此对于木材性質无甚影响。但應該注意的是，木材发生变色說明这种环境适宜于真菌生长，隨時可能遭受腐朽菌侵害。

木材含水量在20%以上和溫度在 $24\sim 35^{\circ}\text{C}$ 最适宜变色菌发育。溫度在 7.2°C 以下或 37°C 以上停止发育，在 54.5°C 經過相当长時間即被杀死。故原木在楞場保管期間最易感染变色菌。变色先在原木两端发生小点或小条带，不久即深入材部，最后可蔓延至全部边材。

原木还常常遭受昆虫的損害。伤害木材的主要昆虫为小蠹虫、甲虫和天牛，它們蛀蝕木材造成很多虫孔。

昆虫在木材中鑽成的虫眼大小和深度决定于昆虫的种类。例如，小蠹虫只伤害树皮的韧皮部，虫眼仅触及树干的边材，破坏木材严重性不大。但小蠹虫常为传染真菌的媒介。

有些昆虫在木材中造成很大虫眼，深度达 $2\sim 10$ 厘米以上。如紅松在楞場保存中虫害甚为严重，木材往往遭受很大损失。

第三节 加工用原木的国家标准

加工用原木的国家标准(GB) 143—58，系由林业部提出，經科学技術委员会批准施行。在标准中規定了加工用原木的尺碼、等級、树种和材質标准。

一、尺碼、等級

原本的尺寸——長度和直徑——主要決定于用材的技術要求。如制备枕木用的原本必須符合技術計算的長度和斷面，任何不符合規定尺寸（包括后备量与公差）的情况的枕木导致报废。一般用材原本尺寸規定幅度相当大，因为成材用途繁多，主要是建築中用材長度和斷面尺寸幅度很大。因之鋸制这些成材的鋸材原本尺寸变化幅度也大。在標準中規定鋸材原本的長度和小頭直徑如表1—2。

原本的尺寸对制材的經濟效果与技術设备有重大的影响。鋸解短原本時，原本送料的銜接停頓時間增加，鋸机生产率降低。如帶鋸制材時，行車回轉空行程与裝卸原本次数相对地增加，耗時多。排鋸制材为了避免鋸解銜接停頓時間的損失而采用傳送帶送料裝置，可以連續不間歇地送料。但在帶鋸制材中，不間歇的連續送料問題尚未得到合理解决。

加工用原本的尺碼和等級

表1—2

材種名稱	小頭直徑 (厘米)	長度 (米)	適用等級
特 殊 用 材	自 24 起	針：自 6 以上	一、二
		闊： 3~6	一、二
車 輛 材	針：自 24 起	針： 3; 6	一、二
	闊：自 20 起	闊： 2~6	一、二
一 般 用 材	自 20 起	針： 2~8	一、二、三
		闊： 2~6	一、二、三

註：1.原本徑級統按 2 厘米進位。長度進位：東北、內蒙地區統按 0.5 米進位，其他地區統按 0.2 米進位。

2.原本後各長度由各廠區根據運輸條件不同，自行規定。

3.如需上表規定以外的其他各種特殊用途的原本，其具體長徑級尺碼。

樹種和材質要求，可由供需雙方另行協商決定（機械模型用材、橫拉木用材、勒鐵吊材所適用的尺碼和等級，與車輛材同）。

从出材率來看，原木長度愈短，則有效出材率愈高。这是由于原木尖削度小（大小头直徑差），接近于圓柱体。因此鋸解短原木時，截头、裁邊等產出廢材就減少了。

在同長級原木，成材有效出材率隨着原木直徑增大而增高，技術設備也能得到充分利用。

在国家标准中規定最小鋸材原木直徑為20厘米。

原木最小直徑與平均直徑是否符合制材厂所采用的下鋸計劃有很大經濟意義。因为每一下鋸計劃適用於一定原木直徑。直徑如有偏差，將造成不能充分的與不合理利用原木材積，而使廢材量有所增加，或造成某些成材尺寸不符合下鋸計劃所要求的規格。假如原木直徑與下鋸計劃要求愈符合，木材的有效利用率也就愈大。

為了正確地使用原木，在標準中規定了各種材種所使用原木的等級，如表1—2。

二、樹種

根據成材用途、樹種的技術性質、分布情況、森林蓄積的數量和質量、地理位置、采伐條件與利用率，對於加工用原木樹種有如下規定（表1—3）。

加工用原木的樹種

表1—3

材種名稱	適用樹種
造 船 材	紅松、落葉松、樟子松、云杉、鐵杉、柳木、櫟木、榆木、水曲柳、黃波蘿、核桃楸、杉木、馬尾松、雲南松、色木、樟木、柏木、楠木
車 輛 材	
一 般 用 材	所有針、闊葉樹種

註：造船材、車轌材（包括機械模塑用材、橫担木用材、筋鐵用材），除上表所列以外，可由供需雙方根據各地具體情況另行協商確定。

加工用原木材質標準

表1—4

木材缺陷 名 称	計 算 方 法	允 許 限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活 節	最大一个節子尺寸不得超過檢尺徑的:	20%	40%	不限
死 節	任意材長1米中的節子個數不得超過: (節子尺寸不足3厘米的不計; 開葉樹活節不計)	6个	12个	不限
漏 節	全材長中的個數不得超過:	不許有	1个	2个
外 腐	厚度不得超過檢尺徑的:	不許有	10%	20%
內 腐	平均直徑不得超過檢尺徑的:	小頭不許有: 大頭20%	40%	60%
虫 害	任意材長1米中的虫眼個數不得超過: (表皮虫溝、小虫眼不計)	不許有	20个	不限
裂 紹	裂紋長度不得超過材長的: (裂紋寬度: 針葉樹不足3毫米, 開葉樹不足5毫米的不計, 斷面上的徑裂、輪裂不計)	20%	40%	不限
弯 曲	弯曲度不得超過: (造木船用的原木, 弯曲度不計)	2%	4%	7%
扭 轉 紹	材長1米的紋理傾斜度, 不得超過檢尺徑的:	30%	50%	不限

五、主要木材缺陷對鋸材原木質量的影響

对鋸材原木質量影响較重要的木材缺陷为: 各种节子、腐朽、虫眼、裂紋、弯曲、扭轉紋。这些缺陷有的是树木伐倒后在保存期間和运输途中发生与发展的, 如腐朽、虫眼、裂紋、着色等。

1. 節 子

节子的存在破坏了木材的正常組織結構, 在它的周围形成局部的交錯紋理, 以致降低木材的机械性能。节子是树木生长过程中隐生在树干内部的枝梗基部, 一切原木都不可避免有的。而以影响原